海口市琼山区财政局

关于琼山区“三资”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琼山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太旭

按照局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安排，为进一步做好我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我们组织开展了调研活动，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全区农村集体基本情况

全区7个镇4个街道办事处1009个村集体组织（其中:村委会68个，居委会22个，村民小组919个），已纳入代理服务的村集体组织994个（其中：村委会 68个，居委会22个，村民小组904个），代理率达98.5%。

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开展情况

为做好我区村级“三资”委托代理服务工作，进一步规范我区村级财务管理，健全民主理财制度，促进我区农村经济社会和谐发展。2009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市财政等部门的精心指导下，我区最初由区纪委监察部门牵头，区农业、财政等部门及各乡镇配合，积极组织开展了村级集体“三资”管理工作。后为理顺关系，促进工作发展，将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交由基层财政所负责。

全区8个基层财政所共有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人员34人，其中具备《会计从业资格证》的27人；岗位设置有审核人员、会计人员共2个岗位，任务明确，责任到人，确保了代理工作安全有序运行，截止2014年6月底代管资金达2亿元以上。

在开展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时，各财政所注重加强对村集体经济财务管理工作。村集体资金采取备用金领取方式管理，实际开支时，由村集体组织法定代表人审批签字并加盖印鉴后，由村报账员到财政所报账，村级委派会计逐一核实有关凭证，对符合村财务内容、手续齐全、凭证合规的开支，方可报销入账。同时实行村财务定期公开制度，财政所每月或每季度向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提供详细、完整的村财务信息，由其定期在村公开栏公布，接受广大村民监督。

对村级财务会计档案实行分柜管理，编制档案目录，妥善保管。针对村组理财人员文化素质较低的情况，每年组织村报账人员集中参加省市区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学习，对个别业务水平较差的村民小组，还多次培训。据不完全统计，到目前为止，共培训218人次以上。经过培训，我区村组理财人员的业务素质得到了明显提高。

三、信息化平台建设情况

结合财政网络工作实际，我们扎实推进信息化工作开展，积极探索信息化在村级会计核算委托代理管理工作中的新思路、新举措，有效保障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顺利实施。8个基层财政所均与省财政厅内网连接，实行电算化核算，每个会计配置1部电脑，统一使用省财政厅GFMIS系统软件。

在日常工作过程中，我们注重信息化建设服务实效，加强对财务人员信息化工作能力的培训力度，使村级委托会计个个能熟练掌握信息化操作技术，同时不断完善网络规范管理，加快推进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电算化实施步伐，较好地提高了村级会计核算委托代理工作效率和质量，会计信息资源实现共享，并保障公开透明，得到村级会计核算委托代理单位的一致好评。

四、村级会计基础工作情况

在财务处理上，我们严格执行《会计法》和《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分别为每个村委会（居委会）设立账套，开展会计委托代理核算，并对村民小组设立部门核算。具体开展业务中做到“见账登记，按月结账，每季公开，对专项资金设立台账信息，”全面开展会计代理核算工作，做到账账相符、账证相符、账实相符。

五、村级财务建设及推广普及情况

我们高度重视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在区纪委监察部门的牵头组织、农业局及各乡镇政府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通过召开会议、张贴标语、发放宣传单等多种方式深入村组，广泛宣传实施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让广大人民群众对这项惠民政策有更深一步的认识，积极动员其支持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开展。通过耐心细致的宣传解释，村民从开始有抵触情绪逐步转变到自觉参与。同时，全面启用电子账务处理平台，确保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顺利有效开展。到目前为止，共有994个代管单位实行了委托代理，代理率达98.5%，资金核算规模达2亿元以上。

村级会计委托代理的实施，增加了村级财务的透明度和可信度，保障了财务公开的真实性、全面性和及时性，使广大农民真正享受到对集体经济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较好地改善了干群关系，有效地促进了农村的稳定和发展。

六、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努力方向

1、遗留问题多、情况复杂，解决难度大。我区对村民小组的“三资”进行清理移交，最初是在各镇农业中心挂牌成立管理机构，后来财务核算放在镇财政所。但由于经济、土地纠纷等遗留问题，一直无法全部清理移交，导致不能及时实现100%委托代理，今后将积极协同纪委、农业、镇政府等部门，继续加大清理移交工作力度。

2、“三资”是指农村集体的资金、资产和资源，对其加强管理，有利于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维护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有利于盘活农村集体存量资产，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有利于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实力，增强集体组织为农户服务的功能；有利于推进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但目前我区主要侧重于对其资金管理，对资产及资源的配套管理措施和制度建设有点滞后，今后须多部门协同，特别是农业部门及镇政府须注重研究制定资产及资源等方面的管理措施，逐步规范我区的“三资”管理工作。

3、“三资”代理工作由于存在地域性差异，特别是村民小组财务管理这块，经济发达地区规范代理非常有必要，但经济欠发达地区一年或许没有一笔经济业务往来，意义不大。个别村民小组为避开税票开支，一旦有了小额收入，有时宁可选择账外“坐支”，监管机构无法代理到位。今后须不断加大宣传力度，逐步消除村民抵触情绪。

4、在票据管理方面，由于受一些相关规定限制，如民风民俗的一些开支，票据管理部门不能给村集体组织提供相应的票据，造成有些村集体组织无法开具相关票据入账。今后须不断加大宣传力度，切实加强监督指导，确保村民各项开支规范入账管理。

5、村级财务人员，特别是村级财务报账员（目前村民小组没有报账员）的业务水平不高，参差不齐，且流动性强，给“三资”管理造成诸多不便。今后须继续加强村级财务人员队伍建设，加大对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定期对村报账员、村民理财小组成员、委派会计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对新任用的村报账员和财政所委派会计，开展岗前培训。

2014年8月18日